21世纪高等院校旅游管理专业联编教材

旅游法规概论

主编 田勇 李志勇 陈义彬
副主编 余志勇 陈义彬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本教材由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田勇教授拟定编写提纲并担任主编，韶关学院余志勇、嘉应学院陈义彬、暨南大学蒲阳承担了本教材的主要编写工作，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青年教师曾丽，硕士研究生祝顺保、钟国华也参与了本书的部分编写工作。其中前言、第 员章由田勇、曾丽编写，第 圆章由田勇、祝顺保、钟国华编写，第 猿 第 愿 第 怨 第 员园 第 员员章由余志勇编写，第 源 第 苑章由陈义彬编写，第 缘 第 远章由蒲阳编写，最后由田勇统稿并定稿。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并吸收了不少学界同仁的成果，得到了许多同仁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本书编写出版的组织与协调由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负责，在此对出版社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本书可作为旅游院校本、专科学生教材，对旅游从业人员来说也是实用性很强的工具书。

由于作者的理论与实践的不足，尽管作了很大的努力，书中可能仍存在错误与不妥之处，恳希各位同仁及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修订再版时完善。

编摇者

圆园缘年 远月 员园日

于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目摇摇录

员摇旅游法 …… (员
摇员员摇法的基本知识 …… (员
员员员摇法的产生 …… (员
员员圆摇法的本质 …… (圆
员员猿摇法的类型 …… (圆
员员源摇法律责任 …… (缘
摇员圆摇旅游法概述 …… (远
员圆员摇旅游法的产生 …… (远
员圆圆摇旅游法的概念与特征 …… (愿
员圆猿摇旅游法的调整对象 …… (怨
摇员猿摇旅游立法 …… (怨
员猿员摇旅游立法的概念 …… (怨
员猿圆摇旅游立法的渊源与效力 …… (员园
员猿猿摇旅游法的作用 …… (员员
员猿源摇我国旅游立法概况 …… (员园
摇员源摇旅游法律关系 …… (员缘
员源员摇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 (员缘
员源圆摇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与消灭 …… (员愿
员源猿摇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 …… (员缘
圆摇旅游行政管理法规 …… (员怨
摇圆员摇行政管理概述 …… (员怨
圆员员摇行政管理的概念与特征 …… (员怨
圆员圆摇行政管理的内容 …… (员怨
摇圆圆摇旅游行政管理体制 …… (圆园
圆圆员摇旅游行政管理构成 …… (圆园
圆圆圆摇旅游行政管理模式 …… (圆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圆圆圆

源圆圆摇旅游饭店的概念和特征 …… (缘愿)
源圆猿摇我国旅游饭店管理法规的产生与发展 …… (远园)
源圆源摇旅游饭店的权利和义务 …… (远园)
源圆缘摇旅游饭店的法律责任 …… (远源)
摇源猿摇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 (远苑)
源猿员摇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概述 …… (远苑)
源猿圆摇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的主要内容 …… (远苑)
源猿猿摇检查制度 …… (近怨)
源猿源摇旅游饭店的星级复核与处理 …… (怨员)
摇源缘摇旅游住宿业治安管理法规制度 …… (怨圆)
源缘员摇旅游住宿业治安管理概述 …… (怨圆)
源缘圆摇旅游住宿业治安管理的主要内容 …… (怨圆)
缘摇旅行社管理法规 …… (怨苑)
摇缘员摇旅行社的概念与特征 …… (怨苑)
缘员员摇旅行社的概念 …… (怨苑)
缘员圆摇旅行社的法律特征 …… (怨苑)
缘员猿摇旅行社的分类 …… (怨愿)
摇缘圆摇旅行社的设立与审批 …… (愿园)
缘圆员摇旅行社的设立条件 …… (愿园)
缘圆圆摇旅行社的审批程序 …… (愿园)
缘圆猿摇旅行社的分支机构 …… (愿员)
缘圆源摇外商投资旅行社的设立 …… (愿园)
摇缘猿摇旅行社的管理 …… (愿源)
缘猿员摇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制度 …… (愿源)
缘猿圆摇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 (愿源)
缘猿猿摇旅行社的保险制度 …… (愿苑)
缘猿源摇旅行社公告制度 …… (愿苑)
缘猿缘摇旅行社监督检查制度 …… (愿愿)
摇缘源摇旅行社的经营 …… (愿怨)
缘源员摇旅行社的权利与义务概述 …… (愿怨)
缘源圆摇旅行社的权利 …… (怨园)

猿

第三节 旅行社的义务 …… (xx)
第二节 旅行社的经营管理 …… (xx)
第一节 旅行社的法律责任 …… (xx)
第五章 导游管理法规 …… (xx)
第一节 导游人员概述 …… (xx)
第一节 导游人员的概念与特征 …… (xx)
第二节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 (xx)
第三节 导游员证书 …… (xx)
第四节 导游人员等级考核制度 …… (xx)
第二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 (xx)
第一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 …… (xx)
第二节 导游人员的义务 …… (xx)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法律责任 …… (xx)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管理 …… (xx)
第一节 导游人员的计分管理 …… (xx)
第二节 导游人员的年审管理 …… (xx)
第三节 关于社会导游管理的规定 …… (xx)
第六章 旅游交通运输法规 …… (xx)
第一节 旅游交通运输概述 …… (xx)
第一节 旅游交通运输的概念、分类及特征 …… (xx)
第二节 旅游交通运输法规构成 …… (xx)
第二节 航空运输管理法规 …… (xx)
第一节 航空运输管理概述 …… (xx)
第二节 航空运输管理法规的主要内容 …… (xx)
第三节 铁路运输管理法规 …… (xx)
第一节 铁路运输管理概述 …… (xx)
第二节 铁路运输管理法规的主要内容 …… (xx)
第四节 公路运输管理法规 …… (xx)
第一节 公路运输管理概述 …… (xx)
第二节 公路运输管理法规的主要内容 …… (xx)
第五节 水路运输管理法规 …… (xx)

源

第三节 水路运输概述 …… 第三员
第四节 水路运输管理法规的主要内容 …… 第三员
第四章 旅游合同管理法规 …… 第四九
第一节 旅游合同概述 …… 第四九
一、旅游合同的概念 …… 第四九
二、旅游合同的特征 …… 第四九
三、旅游合同的作用 …… 第四九
四、旅游合同订立的原则 …… 第五八
五、旅游合同的类型 …… 第五八
六、旅游合同的内容 …… 第六四
七、旅游合同的形式 …… 第六六
八、旅游合同的管理 …… 第六四
第二节 旅游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 第六四
一、旅游合同的订立 …… 第六四
二、旅游合同的效力 …… 第七七
第三节 旅游合同的履行、担保与变更 …… 第七九
一、旅游合同的履行 …… 第七九
二、旅游合同的担保 …… 第八八
三、旅游合同的变更 …… 第九四
第四节 旅游合同的撤销与终止 …… 第九四
一、旅游合同的撤销 …… 第九四
二、旅游合同的终止 …… 第九七
第五节 旅游合同的争议与责任 …… 第九九
一、旅游合同的争议 …… 第九九
二、旅游合同的责任 …… 第九九
第五章 旅游投诉管理法规 …… 第一六四
第一节 旅游投诉概述 …… 第一六四
一、旅游投诉的概念与特征 …… 第一六六
二、旅游投诉的条件 …… 第一六四
三、旅游投诉的范围 …… 第一六四
四、旅游投诉的形式 …… 第一六四

遥遥遥遥遥旅游投诉的时效 …… 遥遥
遥遥遥遥遥旅游投诉的主体 …… 遥遥
遥遥遥遥旅游投诉管理 …… 遥遥
遥遥遥遥遥旅游投诉管理机关 …… 遥遥
遥遥遥遥遥旅游投诉的管辖 …… 遥遥
遥遥遥遥旅游投诉的受理与处理 …… 遥遥
遥遥遥遥遥旅游投诉的受理程序 …… 遥遥
遥遥遥遥遥旅游投诉的处理程序 …… 遥遥
遥遥遥遥遥旅游争议的解决 …… 遥遥
遥遥遥旅游安全管理法规 …… 遥遥
遥遥遥遥旅游安全管理概述 …… 遥遥
遥遥遥遥遥旅游安全与旅游安全管理 …… 遥遥
遥遥遥遥遥旅游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体制和原则 …… 遥遥
遥遥遥遥遥旅游安全管理的机构及其职责 …… 遥遥
遥遥遥遥旅游安全事故及其处理 …… 遥遥
遥遥遥遥遥旅游安全事故的概念与等级 …… 遥遥
遥遥遥遥遥旅游安全事故处理的一般程序 …… 遥遥
遥遥遥遥遥重、特大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程序 …… 遥遥
遥遥遥遥遥涉外旅游伤亡事故的处理注意事项和处理程序 …… 遥遥
遥遥遥遥遥旅游安全工作的奖惩 …… 遥遥
遥遥遥遥旅游经营中的安全管理 …… 遥遥
遥遥遥遥遥游艺设施设备与游乐场所的安全管理 …… 遥遥
遥遥遥遥遥客运架空索道的安全管理 …… 遥遥
遥遥遥遥遥风险性旅游活动项目的安全管理 …… 遥遥
遥遥遥国际旅游管理法规 …… 遥遥
遥遥遥遥国际旅游与国际旅游管理法规概述 …… 遥遥
遥遥遥遥遥国际旅游概述 …… 遥遥
遥遥遥遥遥国际旅游管理法规概述 …… 遥遥
遥遥遥遥中国对中国公民出入中国国境的管理 …… 遥遥
遥遥遥遥遥中国公民出入中国国境管理办法 …… 遥遥
遥遥遥遥遥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 遥遥

第三节 中国边境旅游管理办法 …… 第四章
第二节 中国对外国公民入出中国国境的管理 …… 第四章
第一节 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机关及有效证件 …… 第四章
第二节 外国人入出境的权利、义务及其限制 …… 第四章
第三节 外国人入出境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第三节 中国出入境监督检查制度 …… 第四章
第一节 海关制度 …… 第四章
第二节 边防检查制度 …… 第四章
第三节 卫生检疫与动植物检疫制度 …… 第四章
第五节 世界遗产的国际保护 …… 第五章
第一节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及其主要内容 …… 第五章
第二节 世界遗产的评定程序 …… 第五章
第三节 中国的世界遗产 …… 第五章
附录 旅行社管理条例 …… 第五章
附录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第五章
附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 第五章
附录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 第五章
参考文献 …… 第五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员摇旅游法

□学习要点

本章的重点是旅游法的基本知识，如旅游法产生的必然性、旅游法的概念与特征、旅游法的调整对象、旅游法的作用、旅游立法的概念、旅游立法的渊源与效力、我国旅游立法发展脉络、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等。本章的难点是：(员) 正确理解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与消灭；(圆) 根据世界旅游业的发展和我国国情深入探讨我国旅游立法的发展趋势。

通过本章的学习，最终目标是使学生掌握旅游法的基本知识。

员摇旅游法的基本知识

员援员摇旅游法的产生

摇摇法律是人类文明历史的产物，法的起源过程就是人类从初民社会对不可知领域的神圣敬畏、对图腾的崇拜，到对专制君权的宿命服膺，再到“天赋人权”、“人民主权”的自觉意识和自由追求的演进历史。

法作为与国家密不可分的社会现象，是在一定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有着深刻的经济和阶级根源。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原始社会，人们以血缘为纽带结合在一起，形成氏族。氏族社会通常被称为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原始社会有自己的社会调整系统，其内容十分广泛，涵盖了当时的主要社会关系领域。如，氏族推选酋长和军事将领；氏族的任何成员都不得在氏族内部通婚；死者的财产转归其余的同氏族人所有；同氏族人必须相互援助、保护，实行“血亲复仇”；专有本族的信仰和宗教仪式，每一氏族都专有自己所崇拜的图腾；氏族有议事会等。

原始社会晚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化，尤其是三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原始氏族制度不可避免地瓦解了。因此，建立在原始氏族制度和习惯基础上的原始调控机制完全崩溃了。与此同时，作为表现国家意志、国家实行阶级统治重要工具的法律产生了。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其最终形成以下述现象为标志：①国家的产生；②诉讼与审判的出现；③权利与义务的分离。

总之，法的产生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法是人类

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在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生产关系变革的情况下，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员.员 法的本质

人类对法的本质的认识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思想家和法学家们都试图回答法是什么，但众说纷纭。马克思主义法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

法在本质上表现为一种意志，即意味着就法而言，它体现了一定的人们对通过法所要达到的社会目标有一种清晰、明确的价值追求。马克思、恩格斯在著作中对意志问题多有涉及，深刻揭示了法的真正本质，它主要包括如下三方面含义：

员.员.员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意志是和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阶级意志是在阶级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又以维护阶级利益为目的。在阶级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上，各阶级都有以本阶级共同利益为基础而形成的阶级意志。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从根本上说不存在共同一致的“普遍意志”，因此法律不是也不可能是如剥削阶级法学家、思想家所说的“人类的共同意志”或“民族精神”的表现，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之所以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于统治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

员.员.圆 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马克思主义认为，通过法律形式获得集中表达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国家意志。这一论断十分重要，它告诉人们：①统治阶级只有把自己的共同意志变成国家意志，才能成为法律，从而获得人人必须承认和遵守的一般形式；②统治阶级意志除法律外，还有诸如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宗教信仰等，这些东西虽然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它不是国家意志，不是法律。

员.员.猿 作为法律的国家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归根结底是由其经济基础和通过其经济基础反映出来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来决定的。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其物质生活条件而随心所欲地提出要求或制定法律。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生产方式、人口等方面，其中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也是决定法律内容的主要因素。

员.圆 法的类型

人类社会已经出现过五种社会形态，除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之外，历史上有四种类型的法：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它们分别与四种经济基础相适应，代表着四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前三种法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阶级实质各不相同，但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体现着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剥削者

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因此，可以把它们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它不是为了维护哪一种剥削制度，而是要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以结束法的历史使命。

同一类型的法，在不同国家，由于各自的阶级力量对比和阶级斗争形式不同，经济文化发展程度不同，民族传统及其他历史条件不同，又各有其特点。即使同一国家的同一类型法在不同发展阶段上也有不同特点。

员员摇奴隶制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的历史类型。它是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世界上大部分民族都经过奴隶制时期，相应地，也都有过奴隶制法。其中比较典型的有古埃及、巴比伦、印度、希腊、罗马及中国的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制度是奴隶制时代社会关系的体现和反映，也是人类社会法律的最初形态。

员援奴隶制法的本质

奴隶制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由奴隶制社会的物质条件，特别是经济基础决定的。奴隶制法的产生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奴隶制法是奴隶制国家指定或认可、凭借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其目的是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奴隶制法确认奴隶主拥有一切权力。奴隶不受法律保护，不被当作人看待。为了巩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奴隶制法也调整奴隶主与自由民之间的关系。

圆援奴隶制法的特征

与其他历史类型的法相比，奴隶制法具有如下特征：第一，确认和维护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及奴隶主对奴隶的人身占有关系，使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合法化；第二，公开规定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反映和维护奴隶主贵族的等级特权地位；第三，惩罚方式极其残酷，带有任意性；第四，大量带有原始习惯的残余。

员员摇封建制法

封建制法是继奴隶制法之后又一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的历史类型。封建法律制度的典型是西欧中世纪法律制度和中国封建法制。

员援封建制法的本质

封建制法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建立在封建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封建制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地主或领主占有土地和部分占有农民或农奴，以地租的形式进行剥削，由此决定了封建社会的基本阶级关系是地主（领主）阶级和农民（农奴）阶级的斗争。地主（领主）阶级与农民（农奴）阶级的矛盾是封建社会内部的主要矛盾。

封建制法反映封建主阶级的意志，巩固有利于封建主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它的根本任务是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等级特权，确认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和政治上的无权地位，并以极其残酷的刑罚镇压他们的反抗。它是实现封建主阶级统治的工具。

圆爱封建制法的特征

封建制法的基本特征是：第一，确认和维护封建主阶级对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的占有关系，并维护地主与农民通过土地形成的人身依附关系；第二，法自君出，君主言出法随，他既是最高立法者，又是最高司法者；第三，公开确认和维护等级特权制度；第四，刑罚残酷，野蛮擅断。

员员摇资本主义法

资本主义国家是员苑世纪在欧洲大陆、北美等地相继产生的。资本主义法是在资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过程中逐步确立起来的，与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建立是同步的、互动的，而且，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形成方式不同，对各国资本主义法的产生方式和内容也有不同的影响。

员爱资本主义法的本质

资产阶级法律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是代表资产阶级利益和意志的法律。在帝国主义阶段，各帝国主义国家的法律首先代表本国垄断集团的意志和利益。资产阶级法律代表的是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在资产阶级内部、在各垄断集团之间，也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彼此之间不断地进行争夺和妥协。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受法律制裁的人一般是劳动人民。在资产阶级的法律中，在不同程度上也含有广大人民群众同资产阶级斗争的成果，如规定保护人民的一些基本权利等。但就其实质而言，它只能是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法律。

圆爱资本主义法的特征

资本主义法具有以下特点：第一，维护以雇佣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第二，维护以“代议制”为基础的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第三，维护资产阶级人权。

员圆摇社会主义法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发展的必然要求，具有客观的历史必然性。它是无产阶级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积极地创建的。由于各国的具体国情并不完全相同，无产阶级革命面临的历史背景也不相同，因此，社会主义各国创建法的具体过程也各具特色。但是，它们也遵循某些共同的规律，如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基本前提；摧毁旧法体系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必然要求；批判地继承旧法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必要条件等。

员爱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国家意志的体现，是工人阶级领导的最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意志是由社会主义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源

圆爱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社会主义法是人类社会最高历史类型的法，与以往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相比，它具有以下新的特征：第一，人民性；第二，民主性；第三，科学性；第四，发展性。

员园园源摇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它具有两个基本特点：第一，承担法律责任的最终依据是法律；第二，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即法律责任的履行由国家强制力保证。

员园园源摇摇法律责任的类型

在法律实践中，法律责任的最基本分类方法是根据法律责任的类型所作的分类，即把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和违宪责任四种。

员爱民事法律责任

民事法律责任是指公民或法人因违反法律、违约或者因法律法定的其他事由而依法承担的不利后果。它是现代社会常见的法律责任，主要为补偿性的财产责任。其承担者是具有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同时，在法律规定的某些条件下，国家也是民事责任的主体。民事责任主要是由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引起，这种违法行为、违约行为除了民事违法行为和违约行为外，还包括部分刑事违法行为和行政违法行为。

圆爱行政法律责任

行政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行政法律或因行政法规定的事由而应当承担的法定的不利后果。行政法律责任既包括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授权或委托的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中因违法失职、滥用职权或行政不当而产生的行政责任，也包括公民、社会组织等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律而产生的行政责任。

猿爱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因违反刑事法律而应当承担的法定的不利后果。刑事责任的主体，不仅包括公民，也包括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刑事责任的方式为惩罚，即责任主体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刑事责任是最严厉的一种法律责任。

源爱违宪责任

违宪责任是指因违反宪法而应当承担的法定的不利后果。现代宪法一般都有“合宪性”的规定，即明确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因而任何一种违宪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活动都是无效的，都必须承担违宪责任。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监督宪法实施，认定违宪责任。

员园园源摇摇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是指承担或追究法律责任的具体形式，包括惩罚、补偿和强制三种。

员爱惩罚

惩罚即法律制裁，是国家通过强制力对责任主体的人身、财产和精神实施制裁的责任方式。惩罚是最严厉的法律责任方式，主要针对人身进行。国家使用强制力对责任主体的人身、精神施加痛苦，限制或剥夺财产，使责任主体受到压力、损失和道德非难，从而起到预防和矫正的作用，平衡社会关系，实现社会的有序发展，维持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惩罚包括：民事制裁、行政制裁、刑事制裁和违宪制裁。

圆爱补偿（赔偿）

补偿是通过国家强制力或当事人要求责任主体以作为或不作为形式弥补或赔偿所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式。包括防止性的补偿、回复性的补偿、补救性的补偿等。补偿的作用在于制止对法律关系的侵害以及通过对被侵害的权利进行救济，使被侵害的社会关系恢复原态。补偿的方式除了对不法行为的否定、精神慰藉外，主要为财产上的赔偿、补偿。在我国，补偿主要包括民事补偿和国家赔偿两类。

猿爱强制

强制是指国家通过强制力迫使不履行义务的责任主体履行义务的责任方式。其功能在于保障义务的履行，从而实现权利，使法律关系正常运作。强制包括对人身的强制和对财产的强制。前者有拘传、强制传唤、强制戒毒、强制治疗、强制检疫等方式；后者有强制划拨、强制扣缴、强制性拆除、强制拍卖、强制变卖等方式。强制是承担行政责任的主要方式。

员圆摇旅游法概述

员圆员摇旅游法的产生

摇摇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旅游作为一种社会经济文化活动最早在欧洲产生。近代工业革命的成果使世界经济和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革，由此出现了以托马斯·库克等人的活动为先导的近代旅游。进入 圆园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长期的国际和平环境及以计算机为标志的现代科学技术革命，使战后世界经济获得飞速发展，旅游业进入现代旅游发展阶段，它对全球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产生了深刻影响，同时也形成了一些新的特点。具体如下：

（员）旅游业正式成为一种经济产业。旅游业具有创汇率高、投资回报高、提供就业机会多等特点，因此，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致力于发展旅游业。目前，北美、欧洲是旅游业最发达的地区，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旅游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其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发展速度也居其他产业之首。

（圆）旅游成为一种群众性社会文化活动。由于人们可自由支配的收入和闲暇时间的增加，区际间交通、通讯的日益发达，加上很多国家实行带薪休假制度，旅游从原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